

# 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

项目类别： 行政执法类

实施单位：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评价机构：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单位评价组 （盖章）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4 月 17 日

# 目录

<b>一、基本情况</b>	<b>1</b>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	<b>5</b>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b>	<b>13</b>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5
<b>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b>	<b>15</b>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分)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0 分)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21
(五) 满意度情况 (10 分)	22
<b>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b>	<b>23</b>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b>六、有关建议</b>	<b>23</b>
(一) 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3
<b>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b>	<b>23</b>

# 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20〕13号）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精神，全面提高我院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参照省财政厅《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我院在各项目实施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选择了60%以上的项目资金开展了部门评价，现将2022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中央于2008年起开始推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及贯彻实施方案》，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制定了各项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为解决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法院、检察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根据市政府2017年4月17日协调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市法院、市检察院招录合同制聘用审判、检察辅助人员。2018年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规定了“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参照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确定”。2019年12月，南昌市司法责任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解决我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的意见》中明确省统一招录书记员和市统一招录书记员的经费保障部标准。故我院申报设立了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用以保障聘用书记员、文员的经费支出。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聘用人员包括**聘用制书记员**（分布于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检察部）和**聘用制文员**（分布于办公室、政治工作综合处、干部人事处、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检务督察部、驻

院纪检组、计财处和机关党委）。

为保证聘用人员队伍相对稳定，提高工作效能，从政治、生活、工作上关心聘用工作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院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奖惩机制，实现薪酬管理与分配制度化、规范化。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和法警的工资收入根据市财政局拨款予以确定，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根据财政拨款的10%确定总额，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年度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按照绩效总额以1.2、1、0.8、0的系数计算绩效工资。聘用人员存在一定流动性，我院2022年平均聘用人员55人，其中聘用制书记员每月31人，聘用制文员每月24人，已有效达到预期目标，我院将持续采取激励措施，稳定人员队伍。

为进一步加强聘用制人员队伍管理，激发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工作积极性，我院制定了《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人员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聘用制人员考核工作通知》，对2021年年底前入职的在职聘用制书记员、文员进行考核。考核以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和法警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侧重对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任务进行考核。

考核程序具体为：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和法警重点围绕本人思想情况岗位履职情况和今后工作打算撰写述职材料并填写《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人员考核登记表》→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干部人事处→由院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分别对本部

门同志进行民主测评（占考核成绩 60%）→市院统一命题，集中进行闭卷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主题教育、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和党建工作等应知应会制度及市院有关规章制度（占考核成绩 40%）→由干部人事处对知识测试和述职测评情况进行汇总，算出每位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和法警的最终得分，按照考核人员 20%的比例，推选出优秀人员，报院领导审定后在全院进行公示（考核全过程接受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

我院纳入聘用人员 2022 年绩效考核均已合格，其中考核优秀 8 人，聘用人员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因此，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聘用人员工作质量较高。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追 0063 号，追加拨付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 216.77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追 1024 号，追加拨付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 53.33 万元，总收入 270.10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项目资金 270.1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根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法口有关重点项目、重要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南昌市司法责任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台的《关

于解决我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完成全年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的招录及考核工作。通过录用高素质的综合性人才，更好的辅助员额检察官办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办案质效。

##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招录书记员协助办理案件量达到 1126 件，有效缓解检察办案案多人少的矛盾；通过招录文员进一步提高办案办公效率。同时确保省招书记员按照 78793 元 / 人 / 年发放到位，省招文员按照 50000 元 / 人 / 年发放到位，工资足额保障并及时发放，以缓解聘用制人员就业和生活压力。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2) 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 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2 度预算安排的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 270.10 万元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部门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互相衔接。单位自评应当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②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③可比性原则。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清晰性原则。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产出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

通过对实施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五是通过对检察官及其他干警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对“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实施的真实态度。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据财政部《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

效益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评分表。

①决策：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 40 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⑤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用以使用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项目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 5.评价依据

1.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2. 财政部《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省财政厅《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

4.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

5. 《关于印发 2017 年政法口有关重点项目、重要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6. 《关于解决我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的意见》

7. 《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

8. 《关于印发〈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派遣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洪检发政字〔2021〕10号）

9.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聘用制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10.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人员绩效薪酬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2月20日前）

（1）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院成立了 2022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文员专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财政部《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财政厅《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派遣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洪检发政字〔2021〕10号)等文件,认真研究同时结合“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的实际,制定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2月28日前)**

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通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反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在2月28日前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报送至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 **3.自评资料报送阶段(3月15日前)**

我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3月10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上完成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的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撰写我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按照要求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附件1)、《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附件2)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提交至市财政局复审。

#### **4.部门评价阶段（4月15日前）**

在项目实施部门（处室）自评的基础上选择60%以上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类、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分析综合，填写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5.结果报送阶段（4月30日前）**

按照洪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并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将《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市财政审核。

#### **6.结果公开阶段（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前，将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 **7.整改落实阶段（7月31日前）**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公函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处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并作为部门内部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含处室及个人评优评先）的依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5.5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1 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5	3
	资金投入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9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5	15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	7.5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5.5

## （二）评价结论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落实好各项职能，一方面通过聘用书记员，其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履行案件检察的记录工作，案件收转登记、归档、统计等事务性工作，校对、送达法律文书，还有检察官交办的其他事项等，以保证检察官不被事务性工作所困扰，能够专心地进行核心的工作，提升工作质量；另一方面，通过聘用文员，能够协助处理日常性事务，有助于维持我院日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经对项目绩效指标审核评价得分为 95.5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附件：2022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 1. 项目立项（5 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政法口有关重点项目、重要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和南昌市司法责任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解决我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的意见》设立，文件明确，原则同意市法院、市检察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录合同制聘用审判、检察辅助人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要求，项目立项属于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履职所需，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分值3分，得3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政法口有关重点项目、重要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和南昌市司法责任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解决我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的意见》设立，招录人数和经费支出标准明确，不需要另外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 **2. 绩效目标 (5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已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申报设立了绩效目标，并通过财政审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为通过录用高素质的综合性人才，更好的辅助员额检察官办案，缓解人案矛盾，提高办案效

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对聘用制文员工作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研究优化，进一步增强相关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2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明确了聘用人员的具体数量以及要求支出标准合规、工资及时支付等。对聘用制文员工作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研究优化，进一步增强明确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1分。

## **3. 资金投入 (5分)**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法口有关重点项目、重要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合同制聘用审判、检察辅助人员的工资标准，市财政按每人每年5万元全包干拨付给市检察院和市法院”确定聘用文员工资标准；依据南昌市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解决我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的意见》文件规定的“省统一招录的聘用制书记员按每人每年78793元全包干的标准予以保障”确定聘用书记员的工资标准。按照计划聘用人数乘以对应人员全年工资标准，测算出项目总预算。总体来看，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分值3分，得3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分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按照约定标准进行分配，绩效工资主要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分值2分，得2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分)**

### **1. 资金管理 (9分)**

#### **(1)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270.10 / 270.10) \* 100% = 100%，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3分。

#### **(2)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270.10 / 270.10) \* 100% =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3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资金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3分，得5分。

### **2. 组织实施 (6分)**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我院主要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派遣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洪检发政字〔2021〕10号）等文件对聘用人员进行管理，有效保障了聘用人员严格遵守市检察院考勤制度、廉洁制度、保密制度、着装制度以及院其它各项规章制度。项目资金支付，即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派遣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洪检发政字〔2021〕10号）规定的方式，以及《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2022年度聘用制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后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资金使用支出按照《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4分，得4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聘用制人员考核的通知》对聘用人员实施了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聘用人员绩效工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 1. 产出数量（10分）

#### （1）聘用人员数量（5分）

我院2022年度月均聘用制书记员31人、聘用制文员24人，实际月均在职人数55人，在《关于印发2017年政法口有关重点项目、重要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规定的不超过99人的

范围，有效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分值 5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 **(2) 聘用制人员协助办理案件数量 (5 分)**

2022 年聘用制人员协助办理案件数量 1366 年，办结 1277 件，超过年初 1126 年的目标。本项分值 5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 **2. 产出质量 (15 分)**

### **(1) 协助办理案件合法合规率 (5 分)**

2022 年我院综合业务部门组织案件评查 43 件，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 **(2)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5 分)**

根据我院聘用人员 2023 年 1 月组织的 2022 年度聘用制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汇总表，所有聘用人员考核均已合格，其中考核优秀 8 人，聘用人员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 **(3) 聘用人员在岗率 (5 分)**

根据聘用人员名单，以及其所分配岗位，随机进行抽查，未发现工作时间不在岗情况，聘用人员在岗率 100%。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3. 产出时效 (5 分)**

### **(1) 协助办理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5 分)**

我院 2022 年办理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没有逾期案

件。协助办理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2) 聘用人员工资支付及时性 (5 分)**

我院每月按照与聘用人员合同签订的工资发放日期，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含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考核结束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聘用人员绩效工资。因资金申请清算未及时到位，11 月份工资晚于约定时间。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5 分。

### **4. 产出成本 (5 分)**

#### **(1) 人均年成本控制 (5 分)**

根据南昌市司法责任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解决我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的意见》我院聘用制文员每人每年 5 万元每年全包干，聘用制书记员每人每年 78793 元全包干，按照聘用制文员及聘用制书记员 2022 年度月平均在职人数计算得人均年成本应当控制为  $(50000 * 24.5 + 78793 * 30.75) / (30.75 + 24.5) = 66025.06$  元以下。2022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实际人均成本  $2701034 / 55 = 49109.7$  元，未突破人均 6.6 万元。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 **1. 社会效益 (15 分)**

##### **(1) 提高办公办案质效 (5 分)**

通过聘用书记员，其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辅助

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履行案件检察的记录工作，案件收转登记、归档、统计等事务性工作，校对、送达法律文书，还有检察官交办的其他事项等，以保证检察官不被事务性工作所困扰，能够专心地进行核心的工作，提升工作质量。通过聘用文员，能够协助处理日常性事务，有助于维持我院日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检察办案能力及质量。2022年度南昌检察机关案件办理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位列全省第一。根据评分标准，已达到提高提高办公办案质效目标，得15分。

## **(2) 聘用制人员就业、生活压力缓解率 (5)**

受疫情影响，经济发展减速，2022年就业形势异常严峻，我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录25名聘用制文员，接收省院同一招录聘用制书记员16名。按照省招书记员每人每年78793元，市招聘用制书记员每人每年50000元标准保障生活待遇。极大缓解了聘用制人员就业、生活压力。本项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2. 可持续影响 (10分)**

### **(1) 聘用人员队伍稳定性 (10分)**

2022年我院预计月均有50名聘用制书记员文员辅助员额检察官办案，缓解人案矛盾，提高办案质效，实际每月平均聘用制人员在岗55人左右，聘用人员队伍稳定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0分，得10分。

## （五）满意度情况（10分）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评价小组在检察官和其他干警中针对书记员和文员工作情况进行随机调查，咨询30人，29人感到基本满意及以上，1人认为聘用制人员流动较大。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6.7%，达到年初目标值，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保证聘用人员队伍相对稳定，提高工作效能，从政治、生活、工作上关心聘用工作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院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奖惩机制，实现薪酬管理与分配制度化、规范化。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资金支付及时率有待加强。

我院应每月按照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的工资发放日期，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含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但11月份工资于晚于约定时间。原因是2022年11月时项目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聘用制人员工资，向财政申请的清算资金晚于约定的工资发放时间，资金到位后即刻发放聘用制人员工资。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项目资金财政并非一次性拨付到位，我院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向财政申请追加。在经济下行，财政紧张的大形势下，需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及时申请追加资金，确保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工资及时发放，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二）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市财政局《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洪财绩〔2022〕4号）精神，不断完善、细化并落实管理制度和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严格落实运行机制，对项目资金进行认真详细事前绩效目标编审、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的评价，及时发现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质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 2022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3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	2.00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	3.00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达到要求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0.5分)	2.00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月均聘用制书记员、文员数量	5	月均聘用制书记员、文员数量控制在 99 人以下，得满分。超 1 人，得 0 份。	5.00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聘用制人员协助办理案件数量	5	聘用制人员协助办理案件数量达到1126件得满分，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5.00
产出质量 (15分)		协助办理案件合法合规率	5	案件评查合格率达到100%，得5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00
		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5	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2%，扣1分，扣完为止。	5.00
		聘用人员在岗率	5	聘用人员在岗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2%，扣1分，扣完为止。	5.00
产出时效 (10分)		协助办理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5	协助办理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得5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00
		工资支付及时率	5	每月工资均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得分、有1-4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扣2.5分，超过4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得0分	2.5
产出成本 (5分)		人均成本控制	5	年度人均成本控制在6.6万元以下，突破得0分。	5.00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高办公办案质效	5	案件质量指标综合评价，全省前3名，得5分；第4、5名，得3分；第6名及以后不得分	5.00
		聘用制人员就业、生活压力缓解率	5	聘用制人员就业、生活压力缓解率达到100%，得5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00
	可持续效益 (10分)	聘用人员队伍稳定性	10	聘用人员队伍持续保持在50人左右得满分，否则按实际留存人数酌情扣分。	10.0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检察官及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工、文员作满意度达95%以上得10分，每降低2%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总分					95.50
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